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双星大道8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3名,代表股份468,445,0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0,940,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04,825股,占公司股份数总额的0.6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吴培服先生、吴迪先生、邹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吴培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65,14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01,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99%。

2.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65,123,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83,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4%。

3.选举邹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65,160,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20,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黄力先生、吕忆农先生、程银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黄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65,181,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40,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0%。

2.选举吕忆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65,161,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21,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5%。

3.选举程银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65,129,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82,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4%。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66,204,452股同意,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22%;2,061,28股反对,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40%;179,300股弃权,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9,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251%;反对6,030,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360%;弃权1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1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62,159,267股同意,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58%;6,104,867股反对,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03%;180,900股弃权,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9,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251%;反对6,030,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360%;弃权1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1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62,234,867股同意,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4%;6,030,867股反对,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87%;179,300股弃权,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9,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251%;反对6,030,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360%;弃权1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1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62,234,867股同意,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7%;6,017,367股反对,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85%;178,300股弃权,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9,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444%;反对6,01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180%;弃权1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76%。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62,164,867股同意,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59%;6,118,167股反对,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06%;162,000股弃权,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4,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244%;反对6,118,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523%;弃权1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159%。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后,以现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吴培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吴培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吴培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吴培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吴培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金叶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吴培服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462,159,267股同意,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58%;6,104,867股反对,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03%;180,900股弃权,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9,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251%;反对6,030,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360%;弃权1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1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462,234,867股同意,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4%;6,017,367股反对,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85%;178,300股弃权,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9,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444%;反对6,01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180%;弃权1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7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462,234,867股同意,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7%;6,017,367股反对,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85%;178,300股弃权,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9,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444%;反对6,01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180%;弃权1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7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462,164,867股同意,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59%;6,118,167股反对,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06%;162,000股弃权,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4,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244%;反对6,118,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523%;弃权1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15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462,234,867股同意,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74%;6,017,367股反对,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85%;178,300股弃权,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9,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444%;反对6,01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180%;弃权1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7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